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工业园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小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